



东亚装饰

NEEQ: 430376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Dongya Decoration Co., Ltd.



—— 2020 ——
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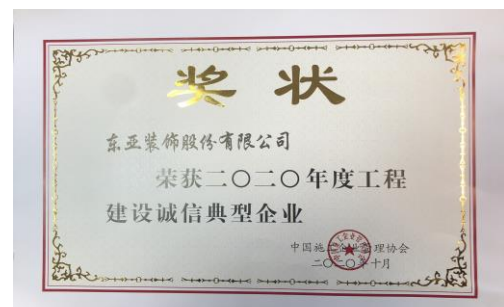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 年，凭借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施工能力，公司再次荣获由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选的青岛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A 级企业信用考核第一名。至此，公司已连续十三年（2008 年-2020 年）保持青岛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资质”第一名。



报告期内，公司参建的“绍兴路 49 号天福山庄项目”荣获“2020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报告期内，公司参建的“中国·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项目”和“青岛市轨道交通辽阳东路应急指挥中心”，分别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行业工程质量最高荣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至此，公司已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5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16 项。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合法经营，被评为“2020 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



公司不断致力于建筑装饰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探索与研究，报告期内，共荣获 6 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号召，组织工人援建雷神山医院，并向青岛市慈善总会捐赠 30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5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4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彦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永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2、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3、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其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所影响。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建筑装饰的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建东投资	指	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安集团	指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兴建投资	指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共建筑	指	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等。
住宅全装修	指	房屋交钥匙前，所有功能空间的固定面全部铺装或粉刷完毕，厨房与卫生间的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完成。
建筑幕墙	指	由支承结构体系与面板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不分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装饰性结构。
本报告书	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年度、本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上年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ongya Decoration Co.,Ltd.
证券简称	东亚装饰
证券代码	430376
法定代表人	刘彦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永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24 层
电话	0532-80905208
传真	0532-80905133
电子邮箱	dyzs@chndyys.com
公司网址	www.chndy.net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24 层
邮政编码	266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1 建筑装饰业-E5010 建筑装饰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共建筑装饰工程的室内设计和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少量住宅精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2
控股股东	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强），一致行动人为（建东投资、兴建投资）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619721E	否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24 层	是
注册资本	7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红塔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红塔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董洪军	黄法洲	黄瑞霞
	4 年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0,306,608.16	1,427,639,484.03	-0.51%
毛利率%	13.45%	13.4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79,686.37	69,019,001.09	-4.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205,055.51	68,693,076.13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79%	15.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9%	15.44%	-
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9	-5.0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34,471,384.46	1,434,798,037.95	20.89%
负债总计	1,237,914,259.56	977,092,200.60	26.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557,124.90	457,705,837.35	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09	6.54	8.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26%	68.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7%	68.10%	-
流动比率	1.35	1.4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因此未填写利息保障倍数。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4,347.66	51,949,168.45	72.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1.33	-
存货周转率	25.20	13.0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89%	6.1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51%	9.18%	-
净利润增长率%	-4.84%	9.5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00	0.00	0.0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高企补助	300,000.00
青岛市人才引进奖励	400,000.00
稳岗补贴	108,868.38
对外捐赠支出	-250,657.0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8,211.37
所得税影响数	83,58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4,630.86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以公共建筑装饰的室内设计与施工为主，同时集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等为一体的专业化装饰企业。

产品与服务：公司通过参与公开、邀请招投标等方式承接业主和总包方发包的办公楼、商业综合体、高档酒店、文教体卫设施、轨道交通等各类公共建筑建筑及少量住宅（面向地产商）全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客户类型：公司客户范围涵盖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知名房地产商等多种类型。

经营模式：公司承接的装饰装修工程一般经营模式主要包含如下环节：

1、项目承接

（1）信息搜集及项目立项

由公司市场人员负责收集业务信息并洽谈联系，筛选实力强、信誉可靠的客户项目上报公司立项，经公司审核批准后下发经营部组织投标。

（2）项目投标

由公司经营部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公司预算部负责对工程成本进行分析、编制投标报价，公司技术中心对工程的施工组织进行策划和编审。该项目的投标团队（由市场部、经营部、预算部、技术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业主或招标方的投标答辩工作。

2、材料采购

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主要对外采购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或由甲方（或业主）提供。其中由甲方（或业主）提供材料的工程项目，甲方（或业主）按材料基价比例支付给公司一定的管理费计入合同总价。公司自行采购材料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集中采购：公司根据供货商提供的材料按照价格、质量和数量建立了材料采购数据库，通过规模采购控制材料的成本和质量。对于与公司签有战略合作协议的供应商的产品，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各类建筑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

（2）分散采购：小额零星材料或属因地制宜材料，由公司材料部授权项目部进行采购。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预算部、材料部审批后进行采购。

(3) 向甲方（或业主）指定的供货方采购：公司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供货方、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

3、项目生产

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公司的生产活动均以项目为核心展开，项目的生产组织过程主要包括组建项目部、项目实施、工程专业分包和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及后期维护服务等。

(1) 组建项目部

项目中标或承接后，由公司工程技术部按照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管理班子组建项目部，项目经理为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

项目经理一般采用自荐、招聘、内部竞聘和公司经理任命等形式，择优产生，项目经理任命后是公司经理在工程项目上的全权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对公司经理负责，与公司经理既是上下级关系又是工程承包人的经济合同关系，凡公司承揽的施工项目，由公司组织内部招标，择优中标。

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流程，保证自项目开始即具有成本控制及质量控制优势，从而减少项目过程中潜在的风险，为项目的顺利完成奠定基础。

(2) 项目实施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按计划进度施工，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监督、协调。项目施工员与资料员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和汇编。项目商务人员负责项目的签证、变更以及其他的成本核算，并整理汇编上报预算部准备相关的决算资料。

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主要通过四方面进行管理：①施工现场严格贯彻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②由工程技术部按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到各项目中，提高公司施工质量。③就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公司技术中心人员和现场施工工人对出现的技术问题、新工艺进行攻关，确保工程施工的有效进度和工程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④项目监理公司、业主或发包方对项目质量的检查监督。

(3) 工程分包

公司的工程分包主要是指劳务分包及少量防水工程和消防工程等需要专业资质的专项工程分包。

对于专项工程分包，公司严格按照装饰工程主合同的要求来进行质量管理，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不低于主合同的标准。

对于劳务分包，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使用的劳务人员需具备木工证、油漆工证、镶贴工证、电工证、

焊工证、抹灰工证、脚手架工证等岗位操作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

由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竣工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公司内部先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对项目施工情况自行检查，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经建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由项目部与公司预算部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项目部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并与业主或造价咨询单位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

4、售后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修进行定期跟踪服务，每年回访一次，每次回访要有回访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组织项目部进行保修，解决工程后续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修期结束项目经理与业主办理质保金收款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20 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深入推进“两个做实”，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和市场、行业、市场接轨，扎实推进内控建设，切实夯实基础管理，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 亿元，同比下降 0.51%；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7.97 万元，同比下降 4.8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34 亿元，同比增长

20.89%；净资产 4.97 亿元，同比增长 8.49%。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开展和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聚焦装饰主业，深挖青岛市场，提升市场经营能力

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聚焦做强做精装饰主业，深挖青岛市场，持续扩大公司在青岛市场及外埠市场的业务承揽能力，充分发挥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接连中标了“临空区服务中心 4#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朱家洼社区安置区住宅装饰工程”、“朱家洼社区安置区住宅项目幕墙工程”、“李沧东李商圈装饰工程”、“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体育馆装饰及智能化工程”等大体量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工程，为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一览表（合同金额排列前十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临空区服务中心 4#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4552.10
2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	20793.34
3	朱家洼社区安置区住宅装饰工程	10360.47
4	朱家洼社区安置区住宅项目幕墙工程	7156.98
5	李沧东李商圈装饰工程	7000.00
6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体育馆装饰及智能化工程	6700.00
7	山东港口西海岸总部大厦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8	青岛红星国际广场 B 地块精装修工程第三标段	5429.87
9	历史文化记忆片区园基础设施项目 II 期四标段	4524.64
10	联合财富广场 5 号楼功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4269.99
合计		96787.39

二、防疫复工两手抓，稳中求进保产值

因年初突发疫情，公司第一季度产值影响较大，为确保年度产值目标的完成，公司上下组织开展了以“赶进度、抓质量、保安全、强管理”为主题的劳动竞赛活动，对各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总体进度起到了督促和激励作用，同时公司始终坚持疫情防控不松懈，做好各项前期策划，做到防疫复工“两手抓、两不误”，最终实现了业绩追赶和反超，圆满达到了本次劳动竞赛活动的预期目标，助力公司顺利度过疫情困难时期。

三、持续推进项目法施工，强化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2020 年，积极推进项目法施工，实现全员参与、人人有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管理理念，明确三级网格责任划分，做到“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抓、件件有落实、条条可考核”。公司先后组织多次安全文明施工培训，重点突出阶段性高发、频发问题，详细分析问题出现原因，明确规范做法、宣贯亮点做法，并通过案例分析的形式，要求各岗位安全管理者务必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深挖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持续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的水平和深度。

四、强化人才梯队建设，激发内生活力，助推企业规模稳步扩大

根据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公司在装饰施工、物资管理、商务预算、装饰设计等多个维度开展定期培训，通过即培即考的方式，及时反馈培训成果，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员工总体评价的标准之一，切实将培训工作落地。此外，加大优秀人才招聘力度，积极拓展优秀项目经理、商务预算、设计师等关键人才的招聘力度，优化人才的提拔和使用，让更多的年轻优秀人才走向舞台中央，承担起更多的责任，获得更大的成长。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主要特点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业是建筑行业的一个分支，是改善建筑居住环境、优化建筑物外观和品质、完善建筑物物理性能和使用功能的一个行业类别。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幕墙装饰、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三大类。与其它行业相比而言，装饰装修行业不属于一次性投入和消费（服务），它具有重复循环实施的行业属性。每个建筑物在其主体结构完成直到整个使用寿命的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和维护保养。更新周期通常在 5-8 年。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及竞争现状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0 年国民经济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2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整体来看，2020 年建筑业度过了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考验，保持稳步增长。当前建筑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伴随着落后产能淘汰出局，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主业突出、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明显的区域优势或专业优势的装饰企业将获得新的发展契机；而效率低

下、团队管理能力差、客户资源缺乏的小公司将会逐渐被淘汰。

3、影响行业发展因素和周期波动

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存在重要影响。近年来，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长发生较大波动乃至大幅下降，将对建筑装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住宅精装修业务主要面向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和发展环境对建筑装饰行业也会产生重要影响，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持续进行宏观调控，则可能导致住宅精装修业务订单的下滑。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将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增量，若未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将导致公共建筑装饰业务的增速趋缓。

4、行业政策变动

2020 年，在工程总承包方面，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在工程造价方面，住建部发布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发布了《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50 号令），进一步降低了企业资质的申办门槛、扩大了乙级资质的业务的工程造价额度，引导整个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向更加良性的方向发展；在工程资质方面，住建部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在招标投标管理方面，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推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的运用，提高工作效率；在智能建造方面，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

随着国家对建筑业的政策引导和支持，未来的建筑业发展将会逐步规范，有利于建筑企业的稳定发展，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2,807,402.66	20.34%	289,788,816.22	20.20%	21.75%
应收票据	71,245,274.63	4.11%		0.00%	100.00%
应收账款	1,113,297,633.21	64.19%	966,731,390.19	67.38%	15.16%
存货	2,317,200.56	0.13%	95,232,859.82	6.64%	-97.57%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0.00%
固定资产	17,255,031.92	0.99%	18,330,710.09	1.28%	-5.87%
在建工程	-	0.00%	-	0.00%	0.00%
无形资产	10,099.68	0.00%	28,466.72	0.00%	-64.52%
商誉	-	0.00%	-	0.00%	0.00%
短期借款	-	0.00%	-	0.00%	0.00%
长期借款	-	0.00%	-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9,810,000.00	0.57%	24,535,011.33	1.71%	-60.02%
预付款项	20,387,874.38	1.18%	3,895,999.95	0.27%	423.30%
其他应收款	9,086,903.44	0.52%	11,524,320.19	0.80%	-21.15%
合同资产	73,559,131.87	4.24%		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37,005.60	1.85%	24,730,463.44	1.72%	2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49,475.00	0.48%	-	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658,493.27	0.90%	-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9,858.24	0.50%	-	0.00%	100.00%
应付票据	-	0.00%	1,000,000.00	0.07%	-100.00%
应付账款	1,069,311,377.90	61.65%	841,462,718.34	58.65%	27.08%
预收款项	-	0.00%	38,410,764.29	2.68%	-100.00%
合同负债	45,009,433.94	2.59%	-	0.0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458,319.76	0.49%	4,932,415.46	0.34%	71.48%
应交税费	101,882,439.03	5.87%	80,339,451.88	5.60%	26.81%
其他应付款	13,229,411.80	0.76%	10,946,850.63	0.76%	20.8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0 年应收票据比 2019 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意图持有至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2、2020 年存货较 2019 年减少 97.57%主要原因是：企业本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3、2020 年无形资产较 2019 年减少 64.52%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形资产摊销导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4、2020 年应收款项融资比 2019 年减少 60.02%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意图持有至到期或用于支付

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2020 年预付账款比 2019 年增长 423.3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新开工项目多于上期末，支付预付账款多于上期末；

6、2020 年合同资产比 2019 年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企业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 年修订）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7、2020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 2019 年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企业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 年修订）将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所致；

8、2020 年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9 年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甲方以固定资产抵付工程款，相关固定资产尚未办理过户且尚未抵出；

9、2020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比 2019 年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企业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 年修订）将未到期质保金在本科目核算所致；

10、2020 年应付票据比 2019 年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本期将上期应付票据全部兑付，不存在应付票据；

11、2020 年预收款项比 2019 年减少 100%主要是因为：企业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 年修订）将预收工程款在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12、2020 年合同负债比 2019 年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企业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2017 年修订）将预收工程款在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13、2020 年应付职工薪酬比 2019 年增长 71.48%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司职工薪酬总体水平有所提高，年终奖金计提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20,306,608.16	-	1,427,639,484.03	-	-0.51%
营业成本	1,229,290,532.32	86.55%	1,235,880,021.05	86.57%	-0.53%

毛利率	13.45%	-	13.43%	-	-
销售费用	1,634,169.93	0.12%	1,489,860.52	0.10%	9.69%
管理费用	28,856,652.46	2.03%	25,094,067.05	1.76%	14.99%
研发费用	44,214,944.40	3.11%	42,935,858.74	3.01%	2.98%
财务费用	-5,736,962.45	-0.40%	-2,734,480.23	-0.19%	-109.80%
信用减值损失	-45,799,756.95	-3.22%	-44,118,974.91	-3.09%	3.81%
资产减值损失	-33,880.60	0.00%	-	0.00%	-100.00%
其他收益	112,644.92	0.01%	33,626.95	0.00%	234.98%
投资收益	-	0.00%	-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251,960.75	0.02%	-100.00%
汇兑收益	-	0.00%	-	0.00%	0.00%
营业利润	71,878,313.00	5.06%	76,064,264.31	5.33%	-5.5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0.05%	306,600.00	0.02%	128.31%
营业外支出	250,657.01	0.02%	175,119.62	0.01%	43.13%
净利润	65,679,686.37	4.62%	69,019,001.09	4.83%	-4.8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20 年财务费用比 2019 年增加 109.80%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银行存款存量高于上期，银行利息收入高于上期；

2、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9 年减少 100.00%主要是因为：企业本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3、2020 年其他收益比 2019 年增加 234.98%主要是因为：因疫情原因本年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高于去年；

4、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比 2019 年减少 100.00%主要是因为：上期存在资产处置业务，本期无资产处置业务，因此无此项发生；

5、2020 年营业外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28.31%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高企申报补贴、青岛市人才引进奖励多于上期；

6、2020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43.13%主要是因为：本年因疫情原因对外捐款，上期无此事项。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20,306,608.16	1,427,639,484.03	-0.51%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1,229,290,532.32	1,235,880,021.05	-0.5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装饰	1,414,343,530.67	1,224,025,256.83	13.46%	-0.47%	-0.49%	0.02%
设计服务	5,963,077.49	5,265,275.49	11.70%	-10.42%	-9.53%	-0.8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收入构成无重大变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097,683.14	10.29%	是
2	青岛领世华府地产有限公司	141,991,250.02	10.00%	否
3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071,395.88	7.82%	否
4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214,301.58	4.45%	否
5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	54,801,459.84	3.86%	否
合计		517,176,090.46	36.4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安利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9,092,171.87	12.13%	否
2	台州市中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青岛分	49,529,549.96	4.03%	否

	公司			
3	山东海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9,594,546.38	2.41%	否
4	青岛恒安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5,847,003.39	2.10%	否
5	青岛地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160,778.47	1.80%	否
合计		276,224,050.07	22.4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4,347.66	51,949,168.45	7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134,158.50	-105.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00.00	-24,500,000.00	0.00%

现金流量分析：

1、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增长 72.04%主要是因为：公司优化供应商支付比例、支付进度，采取票据支付等多元化结算方式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9 年减少 105.22%主要是因为：2019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2020 年无固定资产处置，且 2020 年有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青岛东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27,638.33	1,645,900.54	-	-498,824.76
青岛亚艺装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4,996,179.85	1,081,743.58	4,404,368.41	81,743.5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公司 2015 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东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目的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未达 10%；

2、公司 2020 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亚艺装饰有限公司，目的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未达 10%。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44,214,944.40	42,935,858.7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3.0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00%	0.0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56	68
研发人员总计	56	68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7.36%	20.06%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21	10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3

研发项目情况：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自主研发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重视各类技术创新，公司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优化企业技术及研发中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44,214,944.4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8 人，新开设研发项目 15 项，包括：基于 BIM 技术的组合吊顶施工工艺研究，建筑外墙干挂石材施工工艺研究，预制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及连接技术研究，混凝土

门套基层加固结构施工工艺研究, 隔墙结构快速安装施工工艺研究, 装配式建筑幕墙施工工艺的应用研究, 装配式吊顶反支撑结构工艺研究, 预制式复合墙板保温性能及应用研究, 预制式 PVC 板硬包安装施工工艺的研发, 洁净室模组化吊顶龙骨系统施工工艺研究, 预制装配式建筑给排水施工工艺的优化研究, 建筑屋面防渗防腐技术研究, 不同形式幕墙窗防水安装技术研究, 复合保温外墙体系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其中装配式建筑幕墙施工工艺的应用研究, 装配式吊顶反支撑结构工艺研究, 预制式复合墙板保温性能及应用研究, 预制式 PVC 板硬包安装施工工艺的研发, 洁净室模组化吊顶龙骨系统施工工艺研究, 预制装配式建筑给排水施工工艺的优化研究, 建筑屋面防渗防腐技术研究, 不同形式幕墙窗防水安装技术研究, 复合保温外墙体系成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10 项研发项目正于开发阶段。

本期研发成功新课题及新工艺 15 项, 包括: 智管道穿楼板设计及施工工艺研究、预制式建筑一体化复合墙体技术的研究、智能化建筑遮阳系统的研发、建筑群集中式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的研究、双层呼吸式玻璃幕墙通风系统的研究、采光穹顶设计及施工工艺研究、智能玻璃幕墙防震减震技术研究、外墙建筑高强度保温技术优化研究、装配式地面一体化研究、隐框玻璃幕墙及施工工艺的研发、基于 BIM 技术的组合吊顶施工工艺研究、建筑外墙干挂石材施工工艺研究、预制装配式剪力墙结构及连接技术研究、混凝土门套基层加固结构施工工艺研究, 隔墙结构快速安装施工工艺研究。目前, 15 项研发项目已在生产经营中推广应用。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以下内容摘自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五）。 于 2020 年度，东亚装饰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0,306,608.16 元，其中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1,414,343,530.67 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9.58%。东亚装饰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且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恰当；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访谈项目部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评估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6、选取主要合同，对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亚装饰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313,778,130.83 元，坏账准备 200,480,497.62 元。 由于东亚装饰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法，检查管理层形成有关判断所使用的信息，以评价管理层对合同现金流特征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5、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是否准确，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实施函证程序及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7,249,387.23	-7,249,387.23
存货	-93,235,677.51	-93,235,677.51
合同资产	88,573,893.63	88,573,89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93.91	410,89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1,878.38	9,171,878.38
预收账款	-38,410,764.29	-38,410,764.29
合同负债	38,410,764.29	38,410,764.2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或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青岛亚艺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权益保护

(1)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自 2014 年挂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股东和投资者充分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 股东分红权保护

公司重视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为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的回报。挂牌以来，坚持每年对股东进行分红，且每股分红金额稳步提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925 万元。

2、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稳健、诚信的经营原则，通过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资金周转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等措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的信誉良好，经营过程中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及时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各债权人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债权人的利益将会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3、职工权益保护

(1) 公司严格遵守新《劳动法》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利益。

(2)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公司关心员工身体健康，每年组织全体员工常规体检。夏季做好项目一线员工的防暑降温工作，免费发放防暑物品，处处给员工以家的温馨，体现公司对员工的关心和人性化管理。

(4)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坚持“员工第一，股东第二”的原则，启动“鸿雁飞扬”招聘和培训计划，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做好人员的“选用育留”工作，推动人才建设更加科学和高效。

4、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供应商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推行公开招标和阳光采购。加强源头材料采购及优势资源的整合，推动联合集中采购，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加强与优质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力度，在业务、品牌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平等互利合作，共同打造资源共享合作平台，实现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 客户保护

公司秉承“市场第一、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将客户作为公司存在的最大价值，把客户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各项工作的准绳，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恪守诚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客户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5、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参与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6、公司在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投入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施工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施工过程中及时淘汰落后的施工方案，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努力。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营业务突出，主要财务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但个别治理方面或存不规范的风险。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系统公司对企业的规范要求，不断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同时，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2、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将不断增长。尽管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若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于客户的考察力度，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根据客户过去的回款情况，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按照信用等级授予客户账期；进一步加强欠款催收机制，对超期不能收回的款项，积极与客户协商解决，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3、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装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还通过专业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装饰工程的施工作业。虽然公司通过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且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但劳务人员在公司的管理调度下开展工作，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等问题，则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或诉讼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与劳务人员无直接雇用关系，如劳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不能按进度完成的风险。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劳务资源，加强劳务分包队伍管理工作，严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人员管理和作业能力，严格执行分包单位信用评价制度，积极引进有信誉、有能力的骨干队伍。进一步加强对劳务用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开展人员登记备案，督促相关方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社会保险的缴纳、工资的发放等工作。另外，公司定期组织对劳务人员进行技术、技能和安全质量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劳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4、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风险

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大部分为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以及大型住宅精装修、商业综合体工程，投资规模较大，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危险性。虽然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但一旦出现上述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项目法施工，继续坚持以项目管理规划为根本，以工期为主线，夯实基础、精练内功，下大力气狠抓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围绕项目监督管理，引入第三方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单位，通过建立和实施第三方质量、安全飞行检查制度，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从而持续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牢固树立争创精品工程意识，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坚持技术指导施工，秉承技术先行、样板领路、管理标准、建造精品质量理念，把质量问题与企业、个人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以责任意识来对待质量问题，以品质赢得市场认可。

5、公司人力资源跟不上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加、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公司将面临高端设计人员、综合能力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足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

主要对策：公司不断完善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倡导通过人才的质量提升公司的发展质量。人才培养方面，积极推进“135”人才项目工程，通过对毕业1年、3年、5年的应届毕业生持续跟踪培养，以达到选拔关键岗位人才的目标。人才引进方面，遵循“后备人才校招+紧缺人才社招”相结合的招募原则，加大对优秀项目经理、商务预算等关键人才的招聘力度，提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的引进比重。

6、行业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所影响。如果经济增长发生波动，可能影响对建筑装饰的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狠抓工期管理，积极克服疫情影响，推动复工复产，深化“大市场、大客户、大项目”三大经营战略，不断强化市场营销团队建设，持续深耕青岛市场，提高青岛市场占有率。同时，以青岛为中心，开拓周围城市市场份额，逐步打开省内市场局面。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683,854.27	1,269,882.22	2,953,736.49	0.59%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00,000,000	146,097,683.14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00,000,000	20,715,478.85

注：（1）建安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予本公司的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因开立的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实际担保金额为19,402,586.09元；

（2）建安集团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予本公司的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因开立的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实际担保金额为1,312,892.76元。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9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一”所述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3年9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一”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3年9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一”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3年9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一”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3年9月2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3年9月2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3年9月25日	-	挂牌	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所述	正在履行中

					所述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三”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其他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三”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四”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四”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其他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四”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五”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其他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五”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其他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六”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七”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八”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其他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八”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九”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九”所述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0年3月19日	-	发行	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九”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	-	发行	关于公开发行说	详见“承诺事项	变更或豁免

或控股股东	15 日			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详细情况之十”所述	
董监高	2020 年 5 月 15 日	-	发行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声明与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发行	合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一”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发行	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二”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发行	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二”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发行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三”所述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发行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三”所述	变更或豁免
其他股东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发行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三”所述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发行	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十三”所述	变更或豁免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建东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建强、关联企业建安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或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曾违反。

公司控股股东建东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建强、关联企业建安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或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三节 公司治理”中的“五、同业竞争情况”中的“（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建东投资、实际控制人杨建强、关联企业建安集团、建安租赁及公司为规范关联

方资金往来，在挂牌时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东亚装饰关联资金往来管理的承诺函》，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曾违反。具体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东亚装饰实行独立的资金收支管理制度，不再将东亚装饰纳入集团财务管理的范畴；

（二）东亚装饰与所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东亚装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执行；

（三）坚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各方违规占用东亚装饰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情况及股东对股份的锁定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二）与中青建安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8、与中青建安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

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对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 本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应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本人，杨建强，作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此郑重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作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十一、合规承诺

（一）本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及潜在权属纠纷。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就执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为本次发行而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3）若本公司未按照《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主要事项：

（1）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关于制定〈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利润分配政策。

（2）本公司同意在审议发行人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本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 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3) 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 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二) 本人作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作为发行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三) 本企业作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作为发行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四) 本公司作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作为发行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

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五) 本人作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作为发行人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注：因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故承诺事项表格中第 8 条至第 30 条豁免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2,537,432.54	0.15%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

					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391,411.55	0.08%	公司存入建设局备案账户的农民工保证金。
总计	-	-	3,928,844.09	0.2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668,025	53.81%	-26,906,725	10,761,300	15.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379,925	23.40%	-16,379,925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94,200	0.71%	-111,425	382,775	0.55%
	核心员工	135,700	0.19%	0	135,700	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2,331,975	46.19%	26,906,725	59,238,700	84.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783,375	43.98%	16,379,925	47,163,300	67.38%
	董事、监事、高管	1,548,600	2.21%	-334,275	1,214,325	1.7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70,000,000	-	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5				

注：

(一) 实际控制人杨建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其股份数量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列示，未在董事、监事、高管中列示；

(二) 核心员工郭同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股份数量在董事、监事、高管中列示，未在核心员工中列示。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618,800	0	43,618,800	62.31%	43,618,800	0	0	0
2	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26,800	331,500	10,858,300	15.51%	10,526,800	331,500	0	0
3	杨建强	3,544,500	0	3,544,500	5.06%	3,544,500	0	0	0
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11,800	164,854	2,076,654	2.97%	0	2,076,654	0	0
5	戴燕	1,928,000	0	1,928,000	2.75%	0	1,928,000	0	0
6	彭卫国	1,470,000	0	1,470,000	2.10%	0	1,470,000	0	0
7	张爱平	1,500,000	-500,000	1,000,000	1.43%	0	1,000,000	0	0
8	郭同华	791,700	0	791,700	1.13%	593,775	197,925	0	0
9	郑琛	705,200	0	705,200	1.01%	0	705,200	0	0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84,600	-83,770	500,830	0.72%	0	500,830	0	0
合计		66,581,400	-87,416	66,493,984	94.99%	58,283,875	8,210,10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东投资”）持有本公司 62.3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杨建强、郭同华、郑琛均持有建东投资的股份。

建东投资和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建强，建东投资和兴建投资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3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强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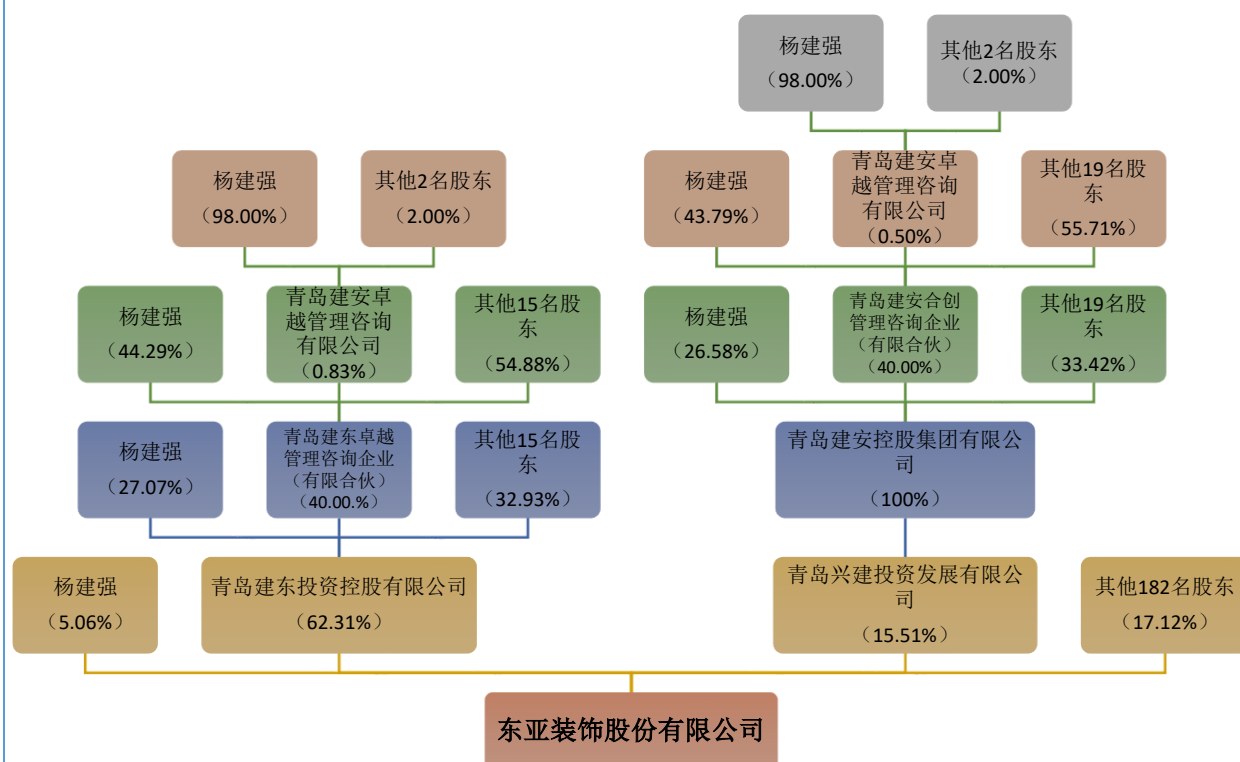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73259937Q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建强持有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7%的股权，且担任建东投资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建东投资持有公司 62.31%的股份；杨建强持有青岛建东卓越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东卓越”）44.29%的股权，建东卓越持有建东投资 40%的股权；杨建强持有青岛建安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卓越”）98%的股权，建安卓越持有建东卓越 0.83%的股权并担任建东卓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杨建强持有青岛建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控股集团”）26.58%的股权，且担任建安控股集团的董事长，建安控股集团持有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建投资”）100%的股权，兴建投资持有公司 15.51%的股份；杨建强持有青岛建安合创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安合创”）43.79%的股权，建安合创持有建安控股集团 40%的股权；杨建强持有建安卓越 98%的股权，建安卓越持有建安合创 0.50%的股权并担任建安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杨建强直接持有公司 5.06%的股份，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杨建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见下图：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0 年 6 月 17 日	3.50	-	-
合计	3.50	-	-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50	-	-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杨建强	董事长	男	1958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杨昆	董事	男	1984 年 8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刘彦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6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杨天同	董事	男	1972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徐胜锐	董事	男	1971 年 7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刘学生	独立董事	男	1974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赵春旭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4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高仕杰	监事会主席	男	1974 年 4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金双善	监事	男	1981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王凯	监事	男	1988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张景君	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郭同华	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9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王永华	董秘、财务总监	男	1978 年 10 月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5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除董事杨昆、徐胜锐，独立董事刘学生、赵春旭，监事金双善、王凯外，其余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和控股股东建东投资的股份。董事杨昆不持有公司股份，但持有控股股东建东投资的股份，同时为董事长杨建强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建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建东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建强	董事长	3,544,500	0	3,544,500	5.06%	0	0

杨昆	董事	0	0	0	0.00%	0	0
刘彦辰	董事、总经理	135,700	0	135,700	0.19%	0	0
杨天同	董事	272,800	0	272,800	0.39%	0	0
徐胜锐	董事	0	0	0	0.00%	0	0
刘学生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赵春旭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高仕杰	监事会主席	171,700	0	171,700	0.25%	0	0
金双善	监事	0	0	0	0.00%	0	0
王凯	监事	0	0	0	0.00%	0	0
郭同华	副总经理	791,700	0	791,700	1.13%	0	0
张景君	副总经理	135,700	0	135,700	0.19%	0	0
王永华	董秘、财务总监	89,500	0	89,500	0.13%	0	0
合计	-	5,141,600	-	5,141,600	7.34%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昆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刘彦辰	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
徐胜锐	无	新任	董事	董事会换届
刘学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赵春旭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陈相华	董事	离任	无	董事会换届
段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陈湧青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杨昆，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7 年 7 月-2010 年 2 月，就职于兴业银行青岛分行零售信贷中心；2010 年 2 月-2015 年 2 月，就职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历任对公信贷业务客户经理、支行对公业务部门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

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彦辰，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工艺美术师。199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就职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设计院设计师、院长；2013 年 9 月-2018 年 3 月，任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徐胜锐，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1995 年 1 月，就职于青岛红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2000 年 9 月，就职于青岛海晖会计师事务所，任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任主任科员；2007 年 8 月-2008 年 4 月，就职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2012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3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就职于青岛天府锐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兴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刘学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 年 1 月-2016 年 3 月，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今，在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在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赵春旭，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2003 年 9 月，交通部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担任企业法律顾问；2006 年 7 月至今，曾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职员，现担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在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在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在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4	11	9	26
生产人员	194	32	35	191

销售人员	30	7	1	36
技术人员	66	15	3	78
财务人员	8	1	1	8
员工总计	322	66	49	3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7
本科	220	224
专科	90	95
专科以下	9	13
员工总计	322	33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随着企业业绩的提升而提升，有效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2、员工培训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项目施工人员的操作技能培训以及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价值共同提升。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郭同华	无变动	副总经理	791,700	0	791,700
武鹏	无变动	项目经理	135,700	0	135,7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2020 年，在工程总承包方面，住建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在工程造价方面，住建部发布了《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发布了《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第 50 号令），进一步降低了企业资质的申办门槛、扩大了乙级资质的业务的工程造价额度，引导整个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向更加良性的方向发展；在工程资质方面，住建部印发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在招标投标管理方面，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推动电子招投标模式的运用，提高工作效率；在智能建造方面，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

随着国家对建筑业的政策引导和支持，未来的建筑业发展将会逐步规范，有利于建筑企业的稳定发展，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政策的引导以及行业协会的规范，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过度分散的状况日渐改善，并逐渐涌现出一批资质高、规模大、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主业突出、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明显的区域优势或专业优势的装饰企业将获得新的发展契机；而效率低下、团队管理能力差、客户资源缺乏的小公司将会逐渐被淘汰。

公司目前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级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山东省装饰十强企业”、“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等荣誉，连续十八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且排名连年提升；同时，公司一直以来始终保持青岛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A 级企业信用考核第一名。公司下游涉及商业建筑、星级酒店、文教体卫建筑、政府机关办公建筑、房地产开发公司等。近年来，上述行业领域增长强劲，有力地推动了整个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在市场拓展、品牌打造、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品牌社会影响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0 年底，累计获“鲁班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21 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118 项，至此，成为山东省唯一一家连续 20 年蝉联“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企业，在青岛市及周边区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质未发生重大变化；下一报告期，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届满，截至目前，公司满足该资质证书续期条件。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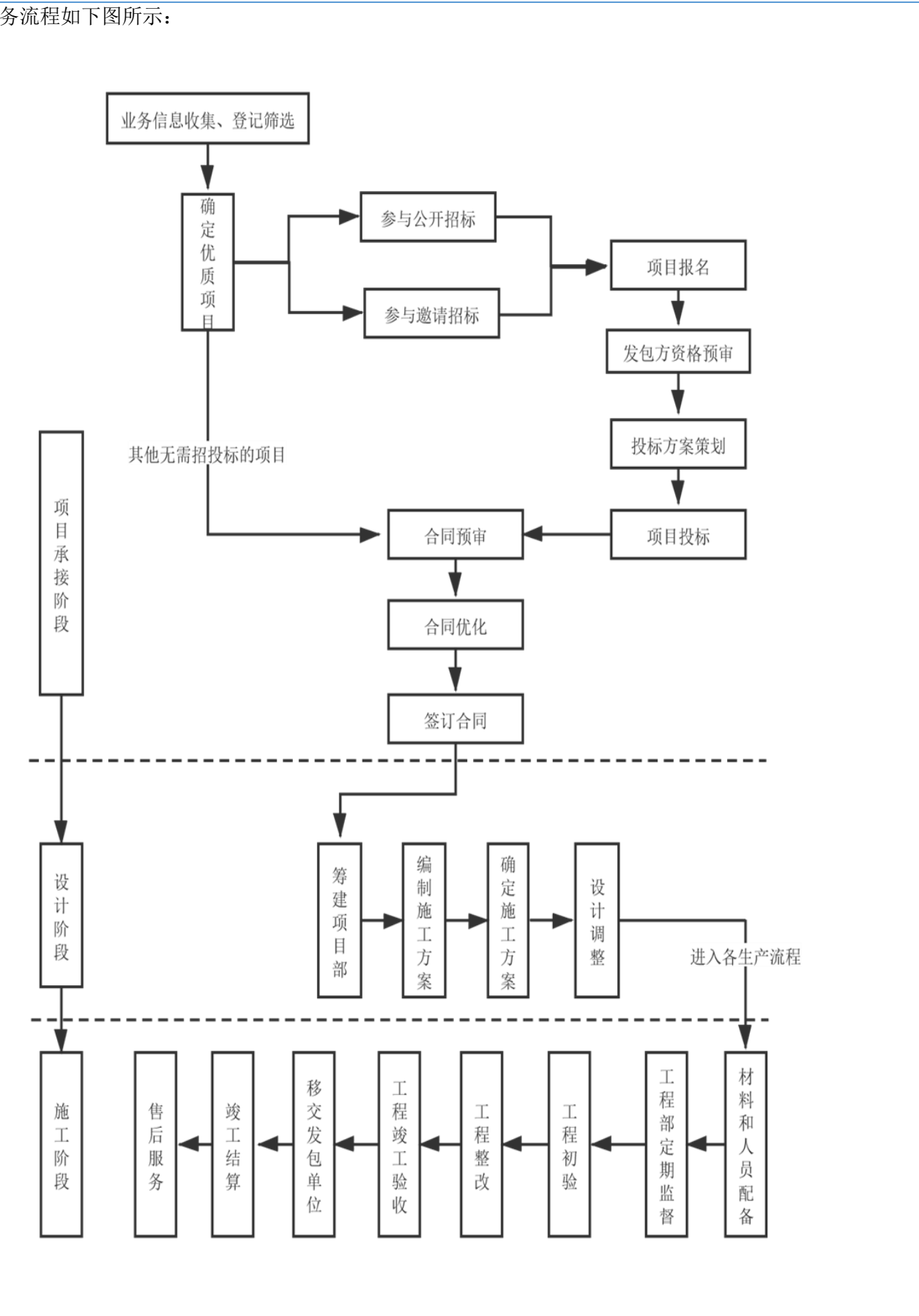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工程项目业务模式为通过参加公开招标、邀请投标、竞争性比选等方式承接业务，根据业务类型进行设计并组织施工或劳务分包等方式完成项目建设。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承接、项目设计及项目施工三个主要环节，其中项目施工包括原材料采购、项目生产、售后服务等三个步骤。主要业

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建筑装饰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参与招投标、竞争性比选的方式实现。公司组织专门的团队对业务信息进行收集、筛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对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及业主邀请招标的项目进行投标；对于非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公司主要采取参与竞争性比选及主动承揽方式进行承接。

（1）通过参与招投标承接的项目

1) 信息搜集及项目立项

由公司市场部负责收集业务信息并洽谈联系，筛选实力强、信誉可靠客户的项目上报公司立项，经公司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下发商务部组织投标。

2) 项目投标

由公司投标中心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制，公司商务部负责对工程成本进行分析、编制投标报价，公司工程技术部对工程的施工组织进行策划和编审。该项目的投标团队（由市场部、投标中心、商务部、工程技术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业主或招标方的投标答辩工作。

（2）通过参与竞争性比选及主动承揽方式承接的项目

对于非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公司市场部负责开辟业务渠道、进行业务联系，甲方（或业主）出于对公司品牌、设计及施工能力的认可，通过组织商务谈判或竞争性比选等方式确定工程造价后，与公司签订合同，公司组织设计团队、施工团队进行项目实施。

2、采购模式

公司属建筑装饰行业，主要对外采购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公司承担的施工项目所需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或由甲方（或业主）提供。

自行采购材料由项目部、物资部等部门负责，围绕项目效益、工期、质量目标，通过公司管理软件平台进行实施与管理。

由甲方（或业主）提供材料（简称“甲供材料”）的工程项目，甲供材料的招标、询价、采购等环节由甲方（或业主）完成，项目部配合甲方（或业主）对材料进行进场验收，所有的甲供材料由项目部统一保管，项目部对入库材料及时记录。甲方（或业主）按材料基价比例支付给公司一定的管理费计入合同总价。

（1）采购职责划分

1) 项目部

项目部作为工程承包责任、效益、实施主体，提出物资计划、使用需求及招标要求。项目部参与材料招标及定标流程，需在招标或采购之前向物资部推荐合格供应商，并配合参与考察将在本项目中启用的供应商。

2) 物资部

物资部负责公司价格信息库的维护更新、规划表限价的审核与补充填写、施工过程中追加零星材料的核价定价、合同与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管理、相关物资原始资料（合同档案、材料问题处理单、供方推荐资料等）的存档与管理、材料招标合同文本与招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材料人员的培训考核、新合格供应商与长期供货协议的审核等。物资部在招标价格或计划限价内进行采购并作为订单与合同的签订、实施、结算责任方。

（2）公司自行采购材料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 集中采购

公司根据供货商提供的材料按照价格、质量和数量建立了价格信息库，通过规模采购控制材料的成本和质量。对于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面层材料及结构、安装材料等主要建筑材料，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物资部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招标选择供应商并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后进行采购，对入库原材料进行验收。

2) 分散采购

小额零星材料或属因地制宜材料，由公司物资部授权项目部进行采购。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物资部审批后进行采购。

3) 向甲方（或业主）指定的供货方采购

部分项目因涉及甲方（或业主）对工程品质或成本有特殊要求，公司会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货物产品代码、产品类别、货物质量、验收标准及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向甲方（或业主）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由甲方（或业主）经过其内部的核价程序确定后告知公司，经公司项目部和物资部认可后执行采购计划；若项目部、物资部对甲方（或业主）核定的价格有异议，则由甲方（或业主）负责核价的相关部门与公司项目部、物资部协商确定价格。

（3）采购流程

1) 主要建筑材料的采购

A、编制项目材料规划表

项目成功取得并确定项目部后，由物资部牵头编制材料规划表并组织项目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分阶段召开“材料规划表会议”。会议前由商务部向相关部门提供材料汇总明细清单并组织填写完成，会

议中确定规划表中的材料品牌范围与限价、采购责任部门、需进行招标或核价的材料种类。

“材料规划表会议”上确定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再更改，实际采购中实际采购型号与品牌不同造成超出限价时，由项目部填写“项目临时调价备案表”，经相关部门经理及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

项目材料规划表中确定招标的材料，项目部必须在规划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文件与招标要求，物资部按时完成招标。

B、合格供应商准入

项目部根据项目材料规划表预期可能启用的材料供应商，以及公司《合格供方准入制度》提前办理合格供应商准入的审批手续，避免在招标或合同签订时造成延误。

符合准入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将为其办理正式准入许可；投标中明确的甲方（或业主）指定材料或已办理“业主指定材料审批单”的材料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办理“临时供方准入审批单”。

C、招标核价

项目材料规划表中确定招标的材料由项目部、物资部根据项目材料规划表提前考察推荐合格供应商，项目部至少推荐 2 家，物资部至少推荐 1 家。项目部在招标会签中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供应商，可提出否决意见，报送公司分管领导同意后执行。

向业主指定材料供应商采购时必须办理“业主指定材料审批单”，审批单中明确最终采购价格、供应商、付款方式等。

计划追加价格信息库中没有的材料时，物资部在追加计划提出的同时发起“项目临时调价备案表”，同时传递至项目部填报需购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实际需求量等。项目部填价后物资部 3 日内完成限价核价。

D、采购合同的签订及材料订单的生成

材料采购时，物资部必须在公司管理软件平台中提交项目材料需用计划表并提起合同签订流程。

合同签订后，材料进场前应由项目部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向供应商分批发出订单，订单中明确订单发出时间、要求进场时间及进场材料的质量、数量要求。

E、材料进场验收

项目部设置“专职机管员”负责材料的进场验收。材料入库单由专职机管员签字确认，再由项目经理或材料复核人签字后作为唯一原始凭证。

2) 零星材料的采购

公司项目所需的零星材料主要包括木工材料、瓦工材料及水电工材料等，零星材料用于进场准备阶

段、施工中小范围调整以及项目竣工后的质保维修等环节。

因为采购的数目和金额较小，品类繁杂，零星材料采用就近原则，由物资部授权项目部进行采购，项目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环节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物资部审批后进行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公司的生产活动都以项目为单位展开，项目的生产组织过程主要包括组建项目部、项目实施、工程专业分包和竣工验收、决算与收款及后期维护服务等。

（1）组建项目部

组建项目部分为以下四个环节：

1）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情况，由人力资源部牵头，工程技术部、综合部参加，会同投标时拟定的项目经理，对项目人员进行配置，确保项目中标后项目部成员及时到位。

2）工程项目中标后，由工程技术部会同拟定的项目经理，及时根据业主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提前介入项目合同谈判等工作，便于掌握该工程概况及相关方（业主、监理、设计和/或当地主管部门等）情况。

3）工程合同签约后，由人力资源部发文公告公司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并通报相关方。

4）公司工程技术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程承包合同，对项目部提出项目管理责任指标，项目部与工程技术部签订责任书。

项目部组建完成后，项目经理为该工程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

（2）项目实施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按计划进度施工，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监督、协调。项目现场工程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资料的整理和汇编。项目商务人员负责项目的签证、变更以及其他的成本核算，并整理汇编上报商务部准备相关的决算资料。

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主要通过四方面进行管理：

1）施工现场严格贯彻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

2）由工程技术部按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到各项目中，提高施工质量。

3）就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公司施工研发工程师和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对出现的技术问题、

新工艺进行攻关，确保工程施工的有效进度和工程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4) 项目监理公司、业主或发包方对项目质量的检查监督。

(3) 工程分包

公司的工程分包主要是指劳务分包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等需要专业资质的专项工程分包。

对于劳务分包，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使用的劳务人员需具备相应工种的岗位操作证书，符合住建部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要求。

对于专项工程分包，公司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要求来进行质量管理，确保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不低于主合同的要求。

为了有效管理通过劳务公司使用的劳务人员，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明确劳务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在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劳务公司负责为其所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月度安全教育，协助公司项目部对劳务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技术交底；其派出的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服从公司的调度安排；劳务公司需与其所提供的劳务人员办理好相关招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险；劳务公司还应负责妥善处理其劳务人员在执行劳务分包协议中所发生的劳动争议、社会保险、工伤事故等事项并配合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2) 现场管理

劳务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后，公司根据劳务人员工种（如泥工、木工等）将劳务人员分成若干施工组，每组由公司派出管理人员为班长，负责劳务人员的考勤记录、工作指导、工作量计量、质量工期考核。

3) 建立有效的评价淘汰机制

工程技术部每年对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熟练度、施工质量、工期完成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由工程技术部牵头组织项目部、法律合约中心、综合部等部门及公司领导对劳务公司评级打分，根据评级打分筛选出 A、B、C、D 级，优先选用排名靠前的劳务公司；评级为 C 级的供应商将被限制可承包的工程金额及投标金额；评级为 D 的供应商，在后续的项目中公司将不予启用。

4、竣工验收及结算

由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竣工资料的汇编提交工作。公司内部先按照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对项目施工情况自行检查，以确保施工的质量水平符合业主要求。经建筑管理部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由项目部与公司商务部共同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项目部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并与业主或造价咨询单位办理竣工结算。

5、资金结算

公司的资金结算主要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及工程质保金等，具体结算形式如下：

（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方按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的经双方确认总产值的一定比例支付（一般为 60%-80%）。公司一般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报送进度结算材料，待发包方审核通过后，递交当月支付申请及与公司当月申请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发包方核实确认后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的，公司可向发包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公司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公司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且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公司可停止施工，并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竣工结算款

工程竣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后，公司向发包方提交送审结算书，并附工程量清单、原始合同、签证及附加合同等资料，向发包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发包方收到送审结算书后，安排相应的审核程序，办理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方将扣除质量保证金和前期已付款后的剩余工程款支付给公司。在此阶段，项目工程款一般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结算价）的 95%-97%。

（3）质量保证金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5%，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则付清上述保证金。

6、售后服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修进行定期跟踪服务，每年回访一次，每次回访要有回访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组织项目部进行保修，解决工程后续过程中产生的问题。保修期结束项目经理与业主办理质保金收款事宜。

2、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业务模式 (按收入类别划分)	项目个数	项目金额
1	装饰装修施工	290	1,414,343,530.67

2	装饰装修设计	29	5,963,077.49
合计		319	1,420,306,608.16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竣工项目 27 个，竣工项目合同总额：54183.19 万元，其中重大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简称	验收情况	收入确认情况	回款情况	结算情况
1	丝路协创中心 II 期	已验收	按照合同金额已确认 100%收入	正常回款	未结算
2	青岛华润城一期项目公寓公共区域及物业用房	已验收	按照合同金额已确认 100%收入	正常回款	已结算
3	地铁 8 号线公区装饰	已验收	按照合同金额已确认 100%收入	正常回款	未结算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并新签项目 125 个，签订合同总金额 164727.33 万元，本期新签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数量（个）	金额（万元）
1	装饰装修施工	100	164,414.17
2	装饰装修设计	25	313.16
合计		125	164,727.33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工期
----	------	------	------	------	----

			(万元)		(天)
1	和达·君玥室内精装修项目	装饰装修施工	1,593.68	山东省青岛市	196
2	麦岛 E 区住宅东区	装饰装修施工	1,221.27	山东省青岛市	360
3	海洋智慧小镇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B 标段	装饰装修施工	1,038.35	山东省青岛市	364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未完工项目数量	预计合同总收入（万元）	累积确认收入（万元）	未完工部分金额（万元）
183	350,272.99	224,217.84	126,055.15

5、 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天)	工程进度	累积确认收入(万元)	累积回款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临空区服务中心 4#楼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4,552.10	装饰装修施工	365	1.44%	325.34	300.00	-
海天大酒店改造项目(海天中心)一期精装修工程(第二期)	20,793.34	装饰装修施工	260	30.48%	5,814.56	5,291.60	1,083.96
海东市三级综合医院项目	10,854.49	装饰装修施工	180	72.94%	7,686.26	5,216.87	2,556.25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数量（个）
1	项目数量	36
2	累积确认收入	68,855.12
3	累积已发生成本	58,280.14
4	结算金额	67,851.66
5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003.46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累积已发 生成本 （万元）	累积已确认 毛利 （万元）	已办理结 算金额 （万元）	未办理结算 金额 （万元）
青岛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装饰工程	1,000.00	895.15	75.72	843.93	126.94
青岛新机场集团及联检单位办公楼二标段精装修工程	3,590.72	2,417.49	876.74	3,173.62	120.61

注：上述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即时结算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 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金额 2,66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青岛海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 6.8%保理融资利率收取保理融资利息，此项资金安排是公司工程项目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涉及金额较小，无流动性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了金额 1,827,788.29 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按 5.2%保理融资利率收取保理融资利息，此项资金

安排是公司工程项目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涉及金额较小，无流动性风险。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不适用

公司的工程分包主要是指劳务分包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等需要专业资质的专项工程分包。

对于劳务分包，公司通过劳务公司使用的劳务人员需具备相应工种的岗位操作证书，符合住建部及地方的相关法规要求。

对于专项工程分包，公司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要求来进行质量管理，确保工期、竣工验收标准等不低于主合同的要求。

为了有效管理通过劳务公司使用的劳务人员，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明确劳务公司的义务和责任

公司在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协议中明确规定：劳务公司负责为其所提供的劳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月度安全教育，协助公司项目部对劳务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技术交底；其派出的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服从公司的调度安排；劳务公司需与其所提供的劳务人员办理好相关招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为劳务人员购买保险；劳务公司还应负责妥善处理其劳务人员在执行劳务分包协议中所发生的劳动争议、社会保险、工伤事故等事项并配合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2) 现场管理

劳务人员进入项目现场后，公司根据劳务人员工种（如泥工、木工等）将劳务人员分成若干施工组，每组由公司派出管理人员为班长，负责劳务人员的考勤记录、工作指导、工作量计量、质量工期考核。

3) 建立有效的评价淘汰机制

工程技术部每年对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人员熟练度、施工质量、工期完成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由工程技术部牵头组织项目部、法律合约中心、综合部等部门及公司领导对劳务公司评级打分，根据评级打分筛选出 A、B、C、D 级，优先选用排名靠前的劳务公司；评级为 C 级的供应商将被限制可承包的工程金额及投标金额；评级为 D 的供应商，在后续的项目中公司将不予启用。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况。

(二) 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证职工在作业中的安全与健康，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应配套各岗位安全操作流程，定期开展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强化职工安全防护意识。

1、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奖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等多项生产安全制度，并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公司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施工设备使用、保养、维修，现场防火、防尘、防毒等岗位操作规程，各规程中明确列示了各流程的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责任人。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将安全项目管理情况与责任人的业绩考核挂钩，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做好技术交底。

3、建立项目部安全培训制度。加强项目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项目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确保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各项目部定期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项目隐患进行排查，充

足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时更新安全设施装备，并做好书面记录。

5、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落实安全防护用品资金、安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资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纠纷和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四方面进行管理：

1) 施工现场严格贯彻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明确项目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

2) 由工程技术部按装饰装修工程质量要求定期对各项目部进行循环检查，将新的质量标准实施到各项目中，提高施工质量。

3) 就施工现场出现的技术难题，由公司施工研发工程师和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对出现的技术问题、新工艺进行攻关，确保工程施工的有效进度和工程质量，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

4) 项目监理公司、业主或发包方对项目质量的检查监督。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第一，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保护，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第二，公司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三，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公司重大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修订前，公司章程第四条为：“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228 号。邮政编码：266021。”现修改为：“公司住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24 层。邮政编码：266000。”

（2）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七条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修改为：“公司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修订前，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现修改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四项议案。（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等二十一项议案。(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修订后)》等五项议案。(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二十一项议案。(6)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学生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三项议案。(8)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9)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两项议案。(10)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7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高仕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八项议案。(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修订后)》等四项议案。(4)第三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6）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四项议案。（2）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修订后）》等十三项议案。（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十七项议案。（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学生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公司监事会目前有监事 3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监事会成员认真、依法履行责任，能够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

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自身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融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进行了披露，从多方面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来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要求，按时披露年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全体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等重要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在符合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时、认真、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客观介绍公司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公司董事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已采取了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

2、人员独立情况。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全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实验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和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下设工程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物资部、预算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顺利运转。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人

员等方面已分开，避免了机构混同的现象。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将依据经营的发展，对内部控制制度适时地完善，并确保其能够有效执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从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四个方面完善和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治理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对于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与发布，信息披露义务人、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做了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股票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三、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14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董洪军	黄法洲	黄瑞霞
	4 年	1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0 万元		
审计报告正文：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装饰）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亚装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亚装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五）。 于 2020 年度，东亚装饰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20,306,608.16 元，其中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1,414,343,530.67 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99.58%。东亚装饰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且履约进度采用投入法。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台账中的建造合同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3、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恰当； 4、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访谈项目部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的完工情况、合同及收款信息等，并与账面信息核对，评估履约进度和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6、选取主要合同，对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亚装饰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313,778,130.83 元，坏账准备 200,480,497.62 元。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法，检查管理层形

由于东亚装饰应收账款金额重大，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成有关判断所使用的信息，以评价管理层对合同现金流特征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的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并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5、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表是否准确，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实施函证程序及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东亚装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东亚装饰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亚装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亚装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

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亚装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亚装饰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东亚装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洪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法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瑞霞

中国·上海

2020 年 4 月 29 日

四、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2,807,402.66	289,788,816.2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71,245,274.63	-
应收账款	五、（三）	1,113,297,633.21	966,731,390.1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9,810,000.00	24,535,011.33
预付款项	五、（五）	20,387,874.38	3,895,999.9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9,086,903.44	11,524,320.1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七）	2,317,200.56	95,232,859.82
合同资产	五、（八）	73,559,131.87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九）	8,249,475.00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5,658,493.27	-
流动资产合计		1,676,419,389.02	1,391,708,397.70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7,255,031.92	18,330,710.0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0,099.68	28,466.7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2,037,005.60	24,730,46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8,749,858.2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51,995.44	43,089,640.25
资产总计		1,734,471,384.46	1,434,798,037.9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五)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069,311,377.90	841,462,718.34
预收款项	五、(十七)	-	38,410,764.29
合同负债	五、(十八)	45,009,433.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8,458,319.76	4,932,415.46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01,882,439.03	80,339,451.8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13,229,411.80	10,946,850.6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23,277.13	-
流动负债合计		1,237,914,259.56	977,092,200.60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37,914,259.56	977,092,2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五、（二十三）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31,383,627.48	131,383,627.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260,173,497.42	221,322,2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57,124.90	457,705,837.3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6,557,124.90	457,705,83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471,384.46	1,434,798,037.95

法定代表人：刘彦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731,380.34	287,645,61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245,274.63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109,497,633.21	966,731,390.19
应收款项融资		9,810,000.00	24,535,011.33
预付款项		20,387,874.38	3,895,999.95
其他应收款		9,086,903.44	11,524,32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17,200.56	95,232,859.82
合同资产		73,444,634.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49,4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5,658,493.27	
流动资产合计		1,670,428,869.28	1,389,565,199.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二)	4,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53,478.00	18,329,156.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99.68	28,46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5,499.05	24,730,46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9,858.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98,934.97	46,088,086.33
资产总计		1,732,427,804.25	1,435,653,286.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5,872,089.19	841,462,718.34
预收款项			38,410,76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377,146.46	4,932,415.46

应交税费		101,407,097.78	80,339,425.36
其他应付款		13,909,278.97	10,946,850.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5,009,433.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277.13	
流动负债合计		1,234,598,323.47	977,092,17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34,598,323.47	977,092,174.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83,627.48	131,383,62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445,853.30	222,177,48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829,480.78	458,561,11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427,804.25	1,435,653,286.1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20,306,608.16	1,427,639,484.0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1,420,306,608.16	1,427,639,484.0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02,707,302.53	1,307,741,832.5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1,229,290,532.32	1,235,880,021.0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4,447,965.87	5,076,505.3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1,634,169.93	1,489,860.52
管理费用	五、（三十）	28,856,652.46	25,094,067.05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44,214,944.40	42,935,858.7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5,736,962.45	-2,734,480.2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095,130.41	3,397,556.7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112,644.92	33,62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	-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45,799,756.95	-44,118,97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33,880.6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	251,960.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78,313.00	76,064,264.31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七)	700,000.00	306,6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八)	250,657.01	175,11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27,655.99	76,195,744.6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九)	6,647,969.62	7,176,74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79,686.37	69,019,001.09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79,686.37	69,019,001.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79,686.37	69,019,001.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	-

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679,686.37	69,019,001.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679,686.37	69,019,001.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五、（四十）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四十）	0.94	0.9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9

法定代表人：刘彦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1,415,902,239.75	1,427,639,484.03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1,225,201,243.61	1,235,880,021.05
税金及附加		4,447,965.87	5,076,505.38
销售费用		1,634,169.93	1,489,860.52
管理费用		28,349,057.16	24,996,769.69
研发费用		44,214,944.40	42,935,858.74

财务费用		-5,729,262.00	-2,731,972.8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086,729.96	3,394,849.41
加：其他收益		111,636.92	33,62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599,756.95	-44,118,97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5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960.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268,146.33	76,159,054.31
加：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306,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0,657.01	175,119.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717,489.32	76,290,534.69
减：所得税费用		6,620,721.77	7,176,74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96,767.55	69,113,791.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96,767.55	69,113,791.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096,767.55	69,113,791.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143,787.43	1,276,234,11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40,809,857.01	57,546,48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五、（四十二）	1,247,953,644.44	1,333,780,5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476,718.84	1,115,862,40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55,795.54	30,881,52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41,800.36	53,245,76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84,204,982.04	81,841,7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四十二）	1,158,579,296.78	1,281,831,4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4,347.66	51,949,16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	271,0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	271,0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	134,15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24,5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0,000.00	2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00.00	-2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二）	64,867,347.66	27,583,326.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二）	284,011,210.91	256,427,883.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二）	348,878,558.57	284,011,210.91

法定代表人：刘彦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143,787.43	1,276,234,11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448.56	57,543,77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944,235.99	1,333,777,89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2,826,718.84	1,115,862,4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29,911.51	30,784,25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41,800.36	53,245,76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04,282.04	81,841,5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502,712.75	1,281,733,9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41,523.24	52,043,93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1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1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	271,02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00.00	271,0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00.00	134,15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2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0,000.00	2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0,000.00	-2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34,523.24	27,678,09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68,013.01	254,189,922.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802,536.25	281,868,013.0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21,322,209.87	457,705,83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28,398.82	-2,328,398.8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18,993,811.05	455,377,43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79,686.37	41,179,68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79,686.37	65,679,68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60,173,497.42	496,557,124.90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28,421,204.12		194,780,352.40		424,585,18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98,347.74		-11,398,347.7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28,421,204.12		183,382,004.66		413,186,836.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8,795.88		37,940,205.21		44,519,00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19,001.09		69,019,00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578,795.88		-31,078,795.88		-2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578,795.88		-6,578,795.88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21,322,209.87		457,705,837.35

法定代表人：刘彦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22,177,484.57	458,561,1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28,398.82	-2,328,398.8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19,849,085.75	456,232,713.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96,767.55	41,596,76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96,767.55	66,096,76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500,000.00	-24,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61,445,853.30	497,829,480.78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28,421,204.12		195,540,837.10	425,345,66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398,347.74	-11,398,347.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28,421,204.12		184,142,489.36	413,947,32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78,795.88		38,034,995.21	44,613,79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113,791.09	69,113,79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78,795.88		-31,078,795.88	-2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78,795.88		-6,578,795.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4,500,000.00	-24,500,000.00

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31,383,627.48				35,000,000.00		222,177,484.57	458,561,112.0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青岛东亚装饰总公司,是由青岛建设集团公司出资组建,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3年7月26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单位,2001年3月26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青岛东亚装饰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方案的批复》(青国资企【2001】33号),批准青岛东亚装饰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更名为青岛东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2013年9月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2月12日,公司更名为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设立

1993年7月26日,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资设立青岛东亚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企业经济性质是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252.00万元,注册资本经青岛市市北区审计事务所于1993年7月16日出具的《验资申请报告表》以及《资信证明》(青北审分所字第93-061号)验证。

2、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

根据2000年5月22日《关于同意筹建青岛东亚装饰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建企改办字【2000】09号),青岛市建设系统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青岛东亚装饰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批准青岛建设集团公司将原青岛东亚装饰总公司净资产38.00万元再由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追加投资112.00万元共150.00万元,设置为国有法人资本金150.00万元,个人股东货币出资450.00万元。

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其中青岛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出资150.00万元,公司职工出资450.00万元。注册资本经2001年4月28日青岛汇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汇盛会内验字【2001】第0104号)《验资报告》验证。

3、 资本变更情况

本公司历次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历次变更时 间	注册资本		备注
	新增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1993-7-26		252.00	公司设立
2001-3-26		600.00	有限责任公司改制
2001-6-20	400.00	1,000.00	增资
2006-6-16	260.00	1,260.00	增资
2012-9-18	2,490.00	3,750.00	增资
2014-8-6	1,250.00	5,000.00	增资
2015-6-18	2,000.00	7,000.00	增资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根据 2015 年 6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本公司发行新股 2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6.00 元，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溢价 100,000,000.00 元。

4、 股份公司改制

2013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50,758,627.48 元中的 37,5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 3750 万股，余额部分 13,258,627.4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简称“东亚装饰”，股份代码 4303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额为 7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68 号时代国际广场 24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163619721E，法定代表人：刘彦辰。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业。

公司经营范围：本公司经批准的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青岛建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强。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t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

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

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关联方以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服务相关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

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受益期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建造合同收入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未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建造合同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照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建造合同收入。

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其中,预计总成本主要为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将整个合同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原材料、人工等费用的总工程预算造价。各装饰工程可以细分为多个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各分项工程形成各自的工作量清单,如铺设地板以面积为单位确定工程量,安装灯具以个数为单位确定工程量等。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

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

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七)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

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应收账款	-7,249,387.23	-7,249,387.23
存货	-93,235,677.51	-93,235,677.51
合同资产	88,573,893.63	88,573,89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0,893.91	410,89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1,878.38	9,171,878.38
预收账款	-38,410,764.29	-38,410,764.29
合同负债	38,410,764.29	38,410,764.2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88,816.22	289,788,816.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6,731,390.19	959,482,002.96		-7,249,387.23	-7,249,387.23
应收款项融资	24,535,011.33	24,535,011.33			
预付款项	3,895,999.95	3,895,99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24,320.19	11,524,32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232,859.82	1,997,182.31		-93,235,677.51	-93,235,677.51
合同资产		88,573,893.63		88,573,893.63	88,573,893.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1,708,397.70	1,379,797,226.59		-11,911,171.11	-11,911,171.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30,710.09	18,330,710.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66.72	28,46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0,463.44	25,141,357.35		410,893.91	410,89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1,878.38		9,171,878.38	9,171,87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89,640.25	52,672,412.54		9,582,772.29	9,582,772.29
资产总计	1,434,798,037.95	1,432,469,639.13		-2,328,398.82	-2,328,39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841,462,718.34	841,462,718.34			
预收款项	38,410,764.29			-38,410,764.29	-38,410,764.29
合同负债		38,410,764.29		38,410,764.29	38,410,76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32,415.46	4,932,415.46			
应交税费	80,339,451.88	80,339,451.8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0,946,850.63	10,946,850.6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7,092,200.60	977,092,200.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7,092,200.60	977,092,200.60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83,627.48	131,383,62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322,209.87	218,993,811.05		-2,328,398.82	-2,328,39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7,705,837.35	455,377,438.53		-2,328,398.82	-2,328,398.82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57,705,837.35	455,377,438.53		-2,328,398.82	-2,328,39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4,798,037.95	1,432,469,639.13		-2,328,398.82	-2,328,398.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645,618.32	287,645,61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6,731,390.19	959,482,002.96		-7,249,387.23	-7,249,387.23
应收款项融资	24,535,011.33	24,535,011.33			
预付款项	3,895,999.95	3,895,999.95			
其他应收款	11,524,320.19	11,524,320.19			
存货	95,232,859.82	1,997,182.31		-93,235,677.51	-93,235,677.51
合同资产		88,573,893.63		88,573,893.63	88,573,893.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9,565,199.80	1,377,654,028.69		-11,911,171.11	-11,911,171.1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329,156.17	18,329,156.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466.72	28,46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30,463.44	25,141,357.35		410,893.91	410,893.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1,878.38		9,171,878.38	9,171,87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88,086.33	55,670,858.62		9,582,772.29	9,582,772.29
资产总计	1,435,653,286.13	1,433,324,887.31		-2,328,398.82	-2,328,39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841,462,718.34	841,462,718.34			
预收款项	38,410,764.29			-38,410,764.29	-38,410,764.29
合同负债		38,410,764.29		38,410,764.29	38,410,764.29
应付职工薪酬	4,932,415.46	4,932,415.46			
应交税费	80,339,425.36	80,339,425.3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0,946,850.63	10,946,850.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7,092,174.08	977,092,174.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77,092,174.08	977,092,174.08			
股东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1,383,627.48	131,383,62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22,177,484.57	219,849,085.75		-2,328,398.82	-2,328,398.82
股东权益合计	458,561,112.05	456,232,713.23		-2,328,398.82	-2,328,398.8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 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5,653,286.13	1,433,324,887.31		-2,328,398.82	-2,328,398.82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二) 税收优惠

2018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三)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东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亚艺装饰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48,878,558.57	284,011,210.91
其他货币资金	3,928,844.09	5,777,605.31
合计	352,807,402.66	289,788,816.2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928,844.09	5,377,605.31
合计	3,928,844.09	5,777,605.31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391,411.55 元为公司存入建设局备案账户的农民工保证金。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2,537,432.54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综上：对使用有限制货币资金合计数为 3,928,844.09 元。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1,245,274.63	
合计	71,245,274.63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2,437,285.25	687,446,143.03
1 至 2 年	248,470,020.39	195,666,856.53
2 至 3 年	116,421,966.49	158,806,262.48
3 至 4 年	97,188,232.60	46,770,927.94
4 至 5 年	33,848,505.16	15,037,678.59
5 年以上	25,412,120.94	22,908,979.74
小计	1,313,778,130.83	1,126,636,848.3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坏账准备	200,480,497.62	159,905,458.12
合计	1,113,297,633.21	966,731,390.1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 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 计提坏账准 备	1,313,778,130.83	100.00	200,480,497.62	15.26	1,113,297,633.21	1,126,636,848.31	100.00	159,905,458.12	14.19	966,731,390.19
合计	1,313,778,130.83	100.00	200,480,497.62	15.26	1,113,297,633.21	1,126,636,848.31	100.00	159,905,458.12	14.19	966,731,39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1,313,778,130.83	200,480,497.62	15.26
组合 2			
合计	1,313,778,130.83	200,480,497.62	15.26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2,437,285.25	39,621,864.26	5.00
1 至 2 年	248,470,020.39	24,847,002.04	10.00
2 至 3 年	116,421,966.49	34,926,589.95	30.00
3 至 4 年	97,188,232.60	48,594,116.30	50.00
4 至 5 年	33,848,505.16	27,078,804.13	80.00
5 年以上	25,412,120.94	25,412,120.94	100.00
合计	1,313,778,130.83	200,480,497.62	15.2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980,261.09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574,391.42	13.29	9,257,943.25
青岛国际院士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5,543,119.14	4.99	21,259,529.0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71,834.47	4.41	2,898,591.72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	56,239,828.95	4.28	2,811,991.4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司			
青岛领世华府地产有限公司	50,620,912.70	3.85	2,531,045.64
合计	404,950,086.68	30.82	38,759,101.06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	9,810,000.00	24,535,011.33
合计	9,810,000.00	24,535,011.33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承兑汇票	9,810,000.00	100.00			9,810,000.00
合计	9,810,000.00	100.00			9,810,000.00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应收票据	25,694,802.93	100.00	1,159,791.60	4.51	24,535,011.33
合计	25,694,802.93	100.00	1,159,791.60	4.51	24,535,011.33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36,643.16	98.77	3,752,301.08	96.31
1 至 2 年	167,284.85	0.82	115,132.51	2.96
2 至 3 年	55,380.01	0.27	28,566.36	0.73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28,566.36	0.14		
合计	20,387,874.38	100.00	3,895,999.95	100.00

说明：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高建伟	4,483,896.19	21.99
青岛橱汇商贸有限公司	1,730,010.54	8.49
青岛桦恒建材有限公司	1,391,158.40	6.82
大连星明商贸有限公司	1,024,553.80	5.03
天津渤海新星商贸有限公司	945,804.00	4.64
合计	9,575,422.93	46.97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086,903.44	11,524,320.19
合计	9,086,903.44	11,524,320.19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5,420.11	7,743,768.56
1 至 2 年	2,384,493.22	2,007,725.27
2 至 3 年	604,547.00	2,713,744.07
3 至 4 年	1,334,455.09	674,829.02
4 至 5 年	204,000.00	618,759.80
5 年以上	2,066,059.40	1,570,0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小计	12,708,974.82	15,328,826.72
减：坏账准备	3,622,071.38	3,804,506.53
合计	9,086,903.44	11,524,320.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08,974.82	100.00	3,622,071.38	28.50	9,086,903.44	15,328,826.72	100.00	3,804,506.53	24.82	11,524,320.19
合计	12,708,974.82	100.00	3,622,071.38	28.50	9,086,903.44	15,328,826.72	100.00	3,804,506.53	24.82	11,524,320.19

组合 1 应收押金、保证金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15,420.11	305,771.01	5.00
1 至 2 年	2,384,493.22	238,449.32	10.00
2 至 3 年	604,547.00	181,364.10	30.00
3 至 4 年	1,334,455.09	667,227.55	50.00
4 至 5 年	204,000.00	163,200.00	80.00
5 年以上	2,066,059.40	2,066,059.40	100.00
合计	12,708,974.82	3,622,071.38	28.50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按单项 计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 计提坏账准 备	3,804,506.53			182,435.15	3,622,071.38
合计	3,804,506.53			182,435.15	3,622,071.38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708,974.82	11,440,149.58
备用金		3,888,677.14
合计	12,708,974.82	15,328,826.7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2,455.09	3-4 年	5.76%	366,227.55
青岛广润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0-2 年	4.72%	45,000.00
青岛天瑞星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5 年以上	4.72%	600,000.00
青岛中大易佳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4.72%	30,000.00
青岛崂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1—2 年	4.33%	55,000.00
合计		3,082,455.09		24.25%	1,096,227.55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645.24		251,645.24	251,645.24		251,645.24
低值易耗品	2,065,555.32		2,065,555.32	1,745,537.07		1,745,537.0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3,235,677.51		93,235,677.51
合计	2,317,200.56		2,317,200.56	95,232,859.82		95,232,859.82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资产	77,430,665.13	3,871,533.26	73,559,131.87
合计	77,430,665.13	3,871,533.26	73,559,131.87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 计提减值准 备					
按组合 计提减值准 备	77,430,665.13	100.00	3,871,533.26	5.00	73,559,131.87
合计	77,430,665.13	100.00	3,871,533.26	5.00	73,559,131.87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77,430,665.13	3,871,533.26	5.00
组合 2			
合计	77,430,665.13	3,871,533.26	5.00

其他说明：合同资产主要系公司装饰工程承包业务产生。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工程装饰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

同约定与本公司就工程装饰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8,249,475.00	
合计	8,249,475.00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15,658,493.27	
合计	15,658,493.27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7,255,031.92	18,330,710.0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255,031.92	18,330,710.0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1,016,573.08	984,865.56	2,994,777.12	1,472,747.51	26,468,96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	7,000.00
—购置				7,000.00	7,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 备	运输 设备	其他设 备	合计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21,016,573.08	984,865.56	2,994,777.12	1,479,747.51	26,475,963.2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 余额	3,087,182.04	940,943.96	2,670,550.78	1,439,576.40	8,138,253.18
(2) 本期增加 金额	998,203.08	1,055.52	56,591.76	26,827.81	1,082,678.17
—计提	998,203.08	1,055.52	56,591.76	26,827.81	1,082,678.17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4,085,385.12	941,999.48	2,727,142.54	1,466,404.21	9,220,931.3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 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处置或 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6,931,187.96	42,866.08	267,634.58	13,343.30	17,255,031.92
(2)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17,929,391.04	43,921.60	324,226.34	33,171.11	18,330,710.09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31,850.32	931,85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1,850.32	931,850.32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903,383.60	903,383.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67.04	18,367.04
—计提	18,367.04	18,36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921,750.64	921,750.6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99.68	10,099.6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8,466.72	28,466.72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 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 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95,664.48	704,952.29		
信用减值准备	208,747,022.05	31,332,053.31	164,869,756.25	24,730,463.44
合计	213,442,686.53	32,037,005.60	164,869,756.25	24,730,463.44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 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 值
合 同 资产	9,210,377.10	460,518.86	8,749,858.24			
合计	9,210,377.10	460,518.86	8,749,858.24			

其他说明：公司提供的装饰工程承包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通常按照合同约定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该部分工程质保金根据其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1,069,311,377.90	841,462,718.34
合计	1,069,311,377.90	841,462,718.34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五)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		38,410,764.29
合计		38,410,764.29

(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工程承包相关的合同负债	45,009,433.94
合计	45,009,433.94

其他说明：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装饰工程承包业务产生，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工程装饰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公司就工程装饰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932,415.46	39,247,783.38	35,721,879.08	8,458,319.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66,099.25	2,366,099.2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32,415.46	41,613,882.63	38,087,978.33	8,458,319.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2,415.46	35,226,833.83	31,700,929.53	8,458,319.76
(2) 职工福利费		591,151.35	591,151.35	
(3) 社会保险费		1,365,050.20	1,365,050.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33,428.97	1,333,428.97	
工伤保险费		31,462.92	31,462.92	
生育保险费		158.31	158.31	
(4) 住房公积金		2,064,748.00	2,064,74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32,415.46	39,247,783.38	35,721,879.08	8,458,319.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66,671.16	2,266,671.16	
失业保险费		99,428.09	99,428.09	
合计		2,366,099.25	2,366,099.25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83,152,393.13	66,558,271.60
企业所得税	10,534,656.64	5,723,814.32
个人所得税	59,935.05	45,92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0,432.70	4,738,090.93
教育费附加	3,325,021.51	3,273,348.82
合计	101,882,439.03	80,339,451.88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229,411.80	10,946,850.63
合计	13,229,411.80	10,946,850.6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	9,129,267.82	6,767,977.30
应付保理公司款	2,660,000.00	2,317,000.00
代扣社保款	1,440,143.98	1,442,526.42
其他		419,346.91
合计	13,229,411.80	10,946,850.63

其他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23,277.13	
合计	23,277.13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1,383,627.48			131,383,627.48
合计	131,383,627.48			131,383,627.48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1,322,209.87	194,780,352.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28,398.82	-11,398,347.7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8,993,811.05	183,382,004.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679,686.37	69,019,001.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78,795.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500,000.00	24,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0,173,497.42	221,322,209.87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0,306,608.16	1,229,290,532.32	1,427,639,484.03	1,235,880,021.05
其他业务				
合计	1,420,306,608.16	1,229,290,532.32	1,427,639,484.03	1,235,880,021.05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的装饰工程承包类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与本公司就工程装饰服务履约进度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后根据合同规定的信用期支付工程价款。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8,782.18	2,418,911.25
教育费附加	1,558,910.35	1,727,793.76
房产税	158,456.90	171,304.76
土地使用税	227.28	530.54
印花税	366,227.43	579,779.6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5,361.73	178,185.46
合计	4,447,965.87	5,076,505.38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409,243.18	1,093,666.51
办公费	53,649.36	250,879.29
差旅费		79,206.40
招待费	7,970.00	63,608.32
广告宣传费	163,307.39	2,500.00
合计	1,634,169.93	1,489,860.52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8,872,927.80	18,883,533.3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折旧及摊销	1,035,175.49	1,659,679.94
办公费	1,698,490.40	2,226,228.22
差旅费	166,850.20	220,032.74
业务招待费	442,076.98	454,141.84
培训费	146,785.30	142,300.45
中介费	6,220,893.55	1,379,232.58
其他	273,452.74	128,917.95
合计	28,856,652.46	25,094,067.05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工资	7,281,017.11	5,144,765.05
折旧与摊销费	65,869.72	130,025.40
材料费	36,868,057.57	37,661,068.29
合计	44,214,944.40	42,935,858.74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6,095,130.41	3,397,556.77
汇兑损益		
其他	358,167.96	663,076.54
合计	-5,736,962.45	-2,734,480.23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08,868.38	
进项税加计抵减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776.54	33,626.9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合计	112,644.92	33,626.9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08,868.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8,868.38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980,261.09	44,500,573.9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11,467.56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2,589,959.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2,435.15	-893,066.6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434,182.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211.58	
合计	45,799,756.95	44,118,974.91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90,250.6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24,131.22	
合计	33,880.60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1,960.75	
合计		251,960.75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00,000.00	306,600.00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306,600.00	700,00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		101,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企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人才引进奖励	4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工会职工创新能手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00,000.00	306,6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657.01		250,657.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8,392.40	
其他		146,727.22	
合计	250,657.01	175,119.62	250,657.01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43,617.87	13,794,589.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95,648.25	-6,617,846.24
合计	6,647,969.62	7,176,743.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72,327,655.9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49,148.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722.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498.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384,400.14
所得税费用	6,647,969.62

(三十八)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5,679,686.37	69,019,001.0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9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94	0.99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	33,905,858.22	53,808,698.58
政府补助	808,868.38	340,226.95
利息收入	6,095,130.41	3,397,556.77
合计	40,809,857.01	57,546,482.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	45,306,789.98	44,726,890.7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支出	358,167.96	154,979.14
往来款	38,540,024.1	36,959,865.08
合计	84,204,982.04	81,841,734.97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679,686.37	69,019,001.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799,756.95	44,118,974.91
资产减值准备	33,880.60	
固定资产折旧	1,082,678.17	1,768,487.85
无形资产摊销	18,367.04	21,21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960.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92.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5,648.25	-6,617,846.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018.25	-1,313,14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433,704.31	-103,774,27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560,588.12	50,363,570.78
其他	1,848,761.22	-1,413,2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4,347.66	51,949,168.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878,558.57	284,011,210.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011,210.91	256,427,883.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867,347.66	27,583,326.95

注：其他 1,848,761.22 元系本期受限资金的变动。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48,878,558.57	284,011,210.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878,558.57	284,011,21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78,558.57	284,011,210.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928,844.09	详见本附注“五、（一）”
合计	3,928,844.09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青岛亚艺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东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网页设计 网络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青岛亚艺装饰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青岛建东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 280 号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及投资管理咨询	30,000,000.00	62.3126	62.3126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建强先生，杨建强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母公司 45.12%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方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嘉建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	146,097,683.14	267,363,327.91
青岛方建置业有限公司	承接工程		-502,532.17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说明：

(1)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授予本公司的壹亿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开立的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实际担保金额为 19,402,586.09 元。

(2)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授予本公司的伍仟贰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开立的履约保函尚未到期，实际担保金额为 1,312,892.76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574,391.42	9,257,943.25	194,251,481.03	9,712,574.05
	中嘉建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102,080.12	1,410,384.38	13,105,607.48	655,280.37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70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50 元（含税），共分配 24,500,000.00 元。

该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437,285.25	687,446,143.03
1 至 2 年	248,470,020.39	195,666,856.53
2 至 3 年	116,421,966.49	158,806,262.48
3 至 4 年	97,188,232.60	46,770,927.94
4 至 5 年	33,848,505.16	15,037,678.59
5 年以上	25,412,120.94	22,908,979.74
小计	1,309,778,130.83	1,126,636,848.31
减：坏账准备	200,280,497.62	159,905,458.12
合计	1,109,497,633.21	966,731,390.1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778,130.83	100.00	200,280,497.62	15.29	1,109,497,633.21	1,126,636,848.31	100.00	159,905,458.12	14.19	966,731,390.19
合计	1,309,778,130.83	100.00	200,280,497.62	15.29	1,109,497,633.21	1,126,636,848.31	100.00	159,905,458.12	14.19	966,731,39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1,309,778,130.83	200,280,497.62	15.29
组合 2			
合计	1,309,778,130.83	200,280,497.62	15.29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88,437,285.25	39,421,864.26	5.00
1 至 2 年	248,470,020.39	24,847,002.04	10.00
2 至 3 年	116,421,966.49	34,926,589.95	30.00
3 至 4 年	97,188,232.60	48,594,116.30	50.00
4 至 5 年	33,848,505.16	27,078,804.13	80.00
5 年以上	25,412,120.94	25,412,120.94	100.00
合计	1,309,778,130.83	200,280,497.62	15.2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4,574,391.42	13.33	9,257,943.25
青岛国际院士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5,543,119.14	5.00	21,259,529.0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71,834.47	4.43	2,898,591.72
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39,828.95	4.29	2,811,991.45
青岛领世华府地产有限公司	50,620,912.70	3.87	2,531,045.64
合计	404,950,086.68	30.92	38,759,101.06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80,261.09 元。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东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青岛亚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5,902,239.75	1,225,201,243.61	1,427,639,484.03	1,235,880,021.05
其他业务				
合计	1,415,902,239.75	1,225,201,243.61	1,427,639,484.03	1,235,880,021.05

十三、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788.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8,211.37	
所得税影响额	83,58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74,630.8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93	0.93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